

黃熱病 (Yellow Fever)

一、臨床條件

發燒及肝功能異常，且出現下列任何一項症狀：猝發性冷顫、頭痛、背痛、全身肌肉酸痛、虛脫、噁心、嘔吐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任一項者，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組織、血液或其他體液）分離並鑑定出黃熱病毒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急性期（或初次採檢）血清中，黃熱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為陽性者。
- (四) 在最近未接受預防注射及排除其他黃病毒交叉反應的情形下，成對血清（恢復期及急性期）中，黃熱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（二者任一）有陽轉或 ≥ 4 倍上升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黃熱病流行地區之旅遊史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- (二) 醫師高度懷疑，且與確定病例具有流行病學上相關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1.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三項。
2.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
(三) 確定病例：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1. 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一、二、四項之任一項。
2. 符合臨床條件，且與經實驗室證實之病例或突發流行疫情具有流行病學上相關聯。

六、 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注意事項
黃熱病	血清	病原體檢測 抗體檢測	急性期(發病後 7 日內)；恢復期(發病 14-40 日之間)	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。	2-8°C (B 類感染性 物質包 裝)	1.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，請立即採檢，並採間隔 7 日之恢復期血清，分 2 次送驗。 2.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。 3.血清檢體見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，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 3.3 節。